

审批意见：

威环荣审报告表〔2025〕03016 号

一、红太阳食品（荣成）有限公司拟利用现有车间，新增部分设备，同时新增巧克力裹衣生产线，扩建项目利用的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200 平方米，项目投资 700 万元，干果制品生产项目建成后新增裹粉花生生产能 1000 t/a，烤干果 900 t/a，巧克力裹衣花生 1500 t/a。扩建项目劳动定员由现有项目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整体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d。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荣成市俚岛镇建设总体规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三、该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堆肥综合利用。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相关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运输渣土、土方、砂石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印发《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要求，所有工地全面推行“六个百分百”标准，进一步强化扬尘防治措施。施工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进行无害化处置，设备的外包装材料等集中收集后对外出售。建筑垃圾按规定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场。

2、运营期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确保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成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荣成总量部门确认，COD、氨氮排放总量管理指标分别为 1.23t/a、0.11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 COD、氨氮分别为 0.12t/a、0.012t/a，总量指标纳入荣成市成山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

3、确保扩建项目排放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 SO_2 、 NO_x 、烟尘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 ($\text{SO}_2 \leq 100\text{mg/m}^3$ 、 $\text{NO}_x \leq 200\text{mg/m}^3$ 、烟尘 $\leq 20\text{mg/m}^3$)。生产设备保持良好密闭性，挂粉锅锅沿位置的集气装置收集，布袋除尘器（挂粉锅自带）处理，确保厂界处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mg/m^3)。经总量部门确认，环评分析，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06 t/a、 SO_2 有组织排放量 0.012 t/a、 NO_x 有组织排放量 0.076 t/a。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文)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大气污染物需进行等量替代。根据《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荣成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荣政办发〔2025〕7 号)，红太阳食品(荣成)有限公司评价档次为“C”，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顶量的 50%来确认。因此，该项目需替代指标颗粒物为 0.003 t/a、 SO_2 为 0.006 t/a、 NO_x 为 0.038t/a。项目建成后，给拟建项目下达颗粒物总量指标为 0.003 t/a， SO_2 总量指标为 0.006 t/a， NO_x 总量指标为 0.038 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颗粒物 0.003 t/a、 SO_2 0.006 t/a、 NO_x 0.038 t/a 从荣成市人和延航饲料厂煤改气削减的总量中调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安置于车间内，同时安装隔音罩、减震垫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不合格原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饲料厂综合利用；挂粉残渣收集后外售饲料厂综合利用；烘烤残渣收集后外售饲料厂综合利用；废粉包括挂粉锅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粉及裹衣花生车间地面散落的废粉收集后外售饲料厂综合利用。

6、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将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四、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新建敏感建筑物。若遇环境信访，经查实须立即停止运营，若遇规划布局调整或环境污染事件，须无条件停止使用并按要求进行搬迁或整改。

五、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开工建设的，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

七、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加强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经办人：

（公章）

2025 年 12 月 3 日